

# 屏東縣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

107年2月23日屏府社婦字第10706756000號函頒

- 一、本收退費基準係依據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「一百零七年度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收托對象：不分性別，為年齡零歲至未滿二足歲之兒童。
- 三、收托方式：
  - (一) 半日托育：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。
  - (二) 日間托育：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。
  - (三) 臨時托育：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。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。(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中心托嬰得繼續收托，期間不得逾一年)
- 四、托育服務期間半年為一期。除國定例假日、星期六、日外，無寒暑假。
- 五、收托兒童凡屬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兒童，托育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補助。
- 六、收費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註冊費元。
  - (二) 月費。
  - (三) 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  - (四) 代辦費：按月收取(其中包含交通費、餐點費、活動材料費及其他等相關費用)。前款各款收費目如有異動，應經本府同意後，方可實施。
- 七、收托兒童中途入讀者，以實際入讀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每期之註冊費，按實際進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每月之餐點費及交通費，按入讀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但每月收取之活動材料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，不予退費。
- 八、收托兒童因故無法繼續請托而申請終止契約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 - (一) 註冊費：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，全額退還；於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

於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月費：按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三)各項代辦費用：餐點費及交通費按該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購置書籍及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；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兒童實際離園日為準。但保險費不予退費。

九、退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兒童因故請事、病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依比例退還月費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二)托嬰中心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餐點費按當月未就讀日數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本基準內容得與消費者協商調整並經由雙方同意簽名。